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 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2021-01-05）	
1	《关于修订<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2	《关于修订<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2021-04-14）	
1	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2	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3	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4	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5	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6	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7	《关于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及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议案》
8	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9	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10	《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3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2021-04-21）	
1	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4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2021-05-24）	
1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5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2021-06-11）	
1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6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2021-08-18）	
1	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2	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7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2021-10-22）	
1	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

2021 年，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和日常审查等方式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；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与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三、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恪守职责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如下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依法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（二）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重点围绕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，不断学习，拓宽专业知识、提升监督检查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